

教育部  
九十八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  
研習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8年4月1日(星期三)
國立清華大學	98年4月13日(星期一)
國立中正大學	98年4月29日(星期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年5月6日(星期三)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98年5月6日(星期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8年5月7日(星期四)
國立東華大學	98年5月21日(星期四)
南台科技大學	98年6月4日(星期四)
國立中山大學	98年11月23日(星期一)

# 目 錄

壹、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實施計畫	3
貳、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研習會之承辦學校及聯絡人	6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各場次課程表	7
肆、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行政院消保官	16
伍、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18
陸、公費留考	19
柒、留學獎學金甄試	23
捌、大學自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	25
玖、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28
拾、本部補助短期研修及交換獎學金	30
拾壹、留學貸款	31
拾貳、國外學歷採認	36
拾參、外國駐臺機構在台辦理留學教育展	39
拾肆、留遊學三步驟，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40
拾伍、相關訊息(網站、研習會及聯絡人)	42
拾陸、Q&A 問答集	43
拾柒、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60
拾捌、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及派駐人員通訊錄	69



## 壹、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實施計畫

### 一、緣起及目的：

為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菁英人才，並請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配合教育部協助有意願出國留學生，於出國前了解國外相關事及準備工作，俾使有意出國留學者能適應國外留學環境。又暑假期間我學生出國留、遊學人數眾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促使師生、家長、行政人員對於契約內容重視與瞭解，除宣導「海外留學、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外，並另強調公布之留遊學業者應於遊學行程出發前為學員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以提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教育部將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一至二校大學校院辦理留遊學宣導研習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本次活動，以擴大實際效益。

### 二、宣導研習內容：

- (一)隨著資訊的快速流通，知識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化」勢將和一個國家的現代化與質的提升密不可分，面對此一趨勢，政府選派或鼓勵菁英人才出國留學是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之政策目標。
- (二)宣導留學教育政策，以增進學校生活輔導行政人員向學生推動留學資訊之能力。
- (三)鼓勵學子使其有意願出國留學，以增進學子有國際化宏觀視野。
- (四)宣導「海外留學、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強調留遊學業者應於遊學行程出發前為學員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

北區：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南台科技大學

東區：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研習活動地點：上述校院洽定之場地。

### 四、研習活動對象：

國內各級學校負責輔導學生出國留學或遊學相關單位之行政人員、師生、家長及有意出國之社會青年。

### 五、研習活動梯次：

第 1 梯次：9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舉辦。

第 2 梯次：9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於國立清華大學（北）舉辦。

第 3 梯次：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正大學（中）舉辦。

第 4 梯次：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北）舉辦。

第 5 梯次：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於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東）舉辦。

第 6 梯次：98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於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南）舉辦。

第 7 梯次：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於國立東華大學（東）舉辦。

第 8 梯次：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於南台科技大學（南）舉辦。

第 9 梯次：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於國立中山大學（南）舉辦。

### 六、研習活動方式：

(一)採張貼宣傳海報、本部留學政策宣導、經驗分享、各駐華機構就該國留學申請程序之相關簡介、綜合座談等方式，並分發研習手冊至各地區大專校院，以達宣傳效果。

(二)每梯次估約 250 人報名參加，由各大專校院斟酌報名人數安排適當空間之場

地。

(三)研習課程表：如詳見第 5 頁

## **七、參加人員：**

(一)各級學校負責輔導學生出國留學或遊學之相關單位，均至少請指派一名以上行政人員參加。

(二)教師、學生及家長請自由參加。

## **八、預期效益：**

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常識，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及提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九、其他：**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研修並簽奉核准後辦理。

## 貳、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之承辦學校及聯絡人

辦理日期	學校	聯絡單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4/1 (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周芷瑄小姐	電話：(05)534-2601 ext.2510 E-mail: tdx@yuntech.edu.tw
4/13 (一)	國立清華大學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李紫寧小姐	電話：(03)571-5131 ext.62460 E-mail: tnlee@mx.nthu.edu.tw
4/29 (三)	國立中正大學	畢僑外組專案 計畫組	吳宜家小姐	電話：(05)272-0411 ext.12203、 (05)272-0411 ext 17605 E-mail: admwyj@ccu.edu.tw
5/6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務處實習暨 就業輔導組	陳慧苓小姐	電話：(02)2462-2192 ext.1193 E-mail: ahlim@mail.ntou.edu.tw
5/6 (三)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學生輔導中心	顧超光主任 高琇鈴小姐	電話：(089)226-389 ext.281、 (089)226-389 ext.282 E-mail: 顧超光主任 ckku@ntc.edu.tw 高琇鈴小姐 hsiuling@ntc.edu.tw
5/7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研發處學術發 展組	陳怡慧小姐	電話：(08)722-6141 ext.14302 E-mail: schen@mail.npue.edu.tw
5/21 (四)	國立東華大學	畢僑組	黃健平先生	電話：(03)863-2284 E-mail: hjp@mail.ndhu.edu.tw
6/4 (四)	南台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黃淑玲小姐 吳威廷先生	電話：(06)253-3131 ext.1601、 (06)253-3131 ext 1602 E-mail: 吳威廷先生 wayne@mail.stut.edu.tw 黃淑玲小姐 hshuling@mail.stut.edu.tw
11/23 (一)	國立中山大學	畢輔組	陳昀鍾先生	電話：(07)525-2000ext.2261 E-mail: chochoice@staff.nsysu.edu.tw

#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9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報到	08:30 § 09: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始業式長官致詞	09:00 § 09:05	學校長官致詞	化材系演講廳
	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09:05 § 10:05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許睿宏副處長	EC107
	休息二十分鐘			
	1. 如果寫一篇好的英文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認識語文檢定	10:25 § 12:00	Dr. Christopher James O' Brien	
	中 餐			
	留、遊學之消費權益與應注意事項	13:00 § 13:40	行政院消保官	
	休息十分鐘			
	留、遊學的行前準備—歐洲篇	13:50 § 15:20	荷蘭教育中心主任	
	留、遊學的行前準備—美國篇	15:30 § 16:30	AIT 專職講師	
分組討論	16:30 § 17:00	前往丹麥、荷蘭、美國、西班牙、日本留學的學生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9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國立清華大學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十八年 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18:30 § 19:3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梁琍玲科長	國立清華大學 工程一館 107
	休息二十分鐘-茶點時間			
	留、遊學之消費權益 與應注意事項	19:50 § 20:30	行政院消保官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國立中正大學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簽到	10:00 § 10:20	學務處畢僑組、國際交流事務中心	活動中心 231 教室	
	長官致詞	10:20 § 10:30	學務處畢僑組、國際交流事務中心		
	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10:30 § 11:3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李世昌參事		
	中正大學交換學生介紹	11:30 § 12:00	中正大學國際事務交流中心		
	中午休息				
	留、遊學之消費權益與應注意事項	13:30 § 14:20	行政院消保官		
	英國留學介紹	14:30 § 15:20	英國文化協會	活動中心 231、232 教室	
	德國留學介紹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		
	美國留學介紹	15:30 § 16:20	美國在臺協會		
	澳洲留學介紹		澳洲教育中心		
	法國留學介紹	16:30 § 17:20	法國教育中心		
	荷蘭留學介紹		荷蘭教育中心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十八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	博覽會活動開始	10:00	各國文教單位擺攤提供諮詢	海洋大學展示廳
	休息六十分鐘			
	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11:00 § 12:0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葉亮吟小姐	
	中 餐			
	留、遊學之消費權益與應注意事項	13:10 § 14:00	行政院消保官 黃美瓏消保官	
	休息 60 分鐘			
	留遊學座談會	15:00 § 16:00	各國文教單位	
	博覽會活動結束	16:00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十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報到及開幕式	8:30 § 8:50	原住民歌藝表演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精勤樓 4 樓視聽教室  台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致詞	8:50 § 9:00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詹卓穎校長	
	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9:00 § 10:0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許睿宏副處長	
	休息十分鐘			
	留學美國經驗分享(美洲)	10:10 § 11:10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顧超光主任	
	留學德國經驗分享(歐洲)	11:10 § 12:10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蔡慶樺博士候選人	
	中 餐			
	留、遊學之消費權益與應注意事項	13:30 § 14:10	行政院消保官謝清泉消保官	
	休息十分鐘			
	各國教育環境簡介(澳洲)	14:20 § 15:30	澳洲商工辦事處教育處胡櫻君顧問 英國文化協會(接洽中)	
	綜合座談	15:30 § 16:00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承辦人員	
	賦歸	16:00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98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星期四)	報到	8:40 § 9:00	報到、領取資料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五育樓國際會議廳	
	始業式	9:00 § 9:10	校長致詞		
	專題演講	9:10 § 10:10	講題：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劉慶仁處長		
	休息二十分鐘				
	專題演講	10:30 § 12:00	講題：留遊學經驗談		
	中 餐				
	專題演講	13:30 § 14:10	講題： 留遊學之消費權益與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消保官 程俊消保官		
	休息十分鐘				
	專題演講	14:20 § 15:40	講題：各國學習環境介紹		
	綜合座談	15:40 § 16:00	Q&A 時間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國立東華大學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報到	09:00 § 09:30		國立東華大學 理學大樓	
	師長致詞	09:30 § 09:50	東華大學學務長	第三講堂 (A110)	
	留遊學經驗分享(一)	09:50 § 10:50	東華大學教授	花蓮縣壽豐鄉 志學村大學路 二段 1 號	
	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10:50 § 11:5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盛海音秘書		
	中餐時間(12:00~13:00)				
	留、遊學之消費權益 與應注意事項	13:10 § 13:50	行政院消保官		
	休息二十分鐘				
	留遊學經驗分享(二)	14:10 § 15:10	東華大學教授		
	綜合座談	15:10 § 15:40	教育部人員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L 棟 008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報到	8:40 § 9:00		大學會議廳 (地址：台南縣永康市尚頂里南台街一號國際會議廳 S708 )	
	始業式	9:00 § 9:10	教育部		
	各指定學校 校長致辭	9:10 § 9:30	南台科技大學校長 戴謙博士		
	專題演講 講題：教育部留學政 策宣導	9:30 § 10:3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梁珣玲科長		
	休息二十分鐘				
	專題演講 講題：留學經驗談 (暫定)	10:50 § 11:40	國際事務處處長 王永鵬博士 國際交流組組長 黃淑玲博士		
	中 餐				
	專題演講 講題：留遊學之消費 權益與應注意事項	13:30 § 14:20	行政院消保官 趙秋媚消保官		
	休息十分鐘				
	專題演講 講題：各國教育環境 簡介	14:30 § 15:20	喬順國際教育諮詢中心 方鈺婷小姐 英國文化協會 陳怡婷小姐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 參、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課程表

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國立中山大學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教育部留學政策宣導	12:20 § 13:20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陳奕達科員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留、遊學之消費權益與應注意事項	13:20 § 14:00	行政院消保官 鄭秋洪消保官	

※課程表以當日課程為準

# 肆、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

## 行政院消保官

姓 名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林仁昇消保官	雲林縣政府	05-537-1575
張運奇消保官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 轉 412
翁煥然消保官	嘉義縣政府	05-360-750
黃美瓏消保官	基隆市政府	02-2425-9808
謝清泉消保官	台東市政府	089-330-577
程俊消保官	屏東縣政府	08-734-7181
鍾文欽消保官	花蓮縣政府	03-822-1541
趙秋媚消保官	台南縣政府	06-632-2099
鄭秋洪消保官	高雄市政府	07-337-3222



夢想 起飛  
打開世界另一扇窗—  
教育部公費留學及學生出國留學資訊

教育部 國際文教處

2009.04

## 伍、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策略

92年以前：  
公費留考

92年以後：

1. 公費留考
2. 留學獎學金
3. 國內大學自行選送
4. 留學貸款
5. 積極爭取外國政府機構獎學金
6. 赴特地國家大學

鼓勵出國留學計畫

成效

多元方式

1. 視不同需求分別採全額或部分補助
2. 以修讀學位或在學生短期研習方式
3. 協助低收入者完成出國留學夢想

擴增補助學生數

1. 補助人數自 92 年以前的每年約 100 人  
至今擴增逾 1,000 人以上
2. 留學貸款受惠者更達 5,600 人

誘導大學注重學生之國際能力

1. 鼓勵出國留學措施促使大學注重學生之國際經驗及國際視野之提升
2.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 陸、公費留考

### 一、考試作業時程(以當年公告為準)

- 簡章發售：約六、七月間。
- 報名日期：八月間。
- 筆試日期：十月中旬。
- 面試日期：十一至十二月上旬之間。
- 榜示公告：十二月下旬。

### 二、應考資格

- (一)國內立案公私立專科以上、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45歲以下、未獲博士學位。
- (三)未曾獲政府預算所提供總計逾四年之留學獎助金。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報名學群領域之訂定

- (一)每2年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署及全國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工商業界等提供學門。
- (二)就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目前國家各項建設亟須培育之人才及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人才為規劃學門之依據，復經學者專家研議後訂定每2年之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等事項。
- (三)98及99年公費獎學金甄試計有文史哲等18學群。

### 四、報名學群領域(18學群)

1. 文史哲學群、2. 區域研究學群、3. 藝術學群、4. 文化資產學群、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6. 體育休閒學群、7. 國際法律暨政治學群、8. 社會科學學群、9. 心理與認知學群、10. 管理與經濟學群、11. 數理化學群、12. 電資學群、13. 工程學群、14. 防災科技學群、15. 農林漁牧學群、16. 生命科學學群、17. 醫藥衛生學群、18.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 五、補助額度：

- (一)學費：一學年最高 3 萬美元 (檢據核實發給)
- (二)生活費：每年 1.2-2 萬美元 (依地區不同)
- (三)公費期限與返國服務
  - (1) 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及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除外)、日本留學者，公費期間最長為四年。
  - (2) 凡前往美國、英國、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東南亞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斐濟、加拿大、獨立國家國協、中東國家，公費期間最長為三年
  - (3) 返國服務期限與領取公費時間相同
  - (4) 公費期滿，90 日內即應返國服務 (返國服務之工作，由公費生自行尋找)
  - (5) 如擬繼續以自費在國外進修學位，應專案報准，每次延長一年，最長可延長四年
  - (6) 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外國單位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最長 3 年(應逐年辦理申請)

## 六、生活費支給數額：

- (一) 美國：紐約市(New York City)20,000；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18,000，其他城市 17,000。
- (二) 日本：大阪市、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其他城市 18,000。
- (三) 紐澳：雪梨(Sydney)18,000；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17,000；其他城市 15,000。
- (四) 俄羅斯：莫斯科市(Moscow)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 (五) 歐洲：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20,000；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19,000；  
國家：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 (六) 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 七、報名應繳資料：

- (一) 一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取得流水號碼。
- (二)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符合相關辦法查證規定)及身份證影本。
- (三)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面試時應繳驗正本)。
- (四) 曾否領取政府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聲明書。
- (五) 其他：享政府公費待遇之服務期滿(或延緩服務)證明及相關資料(照片)。
- (六)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
- (七) 委託報名者需另填寫委託書。

## 八、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 (一)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80以上、口試S-2以上。
- (二)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173分以上。
- (三)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FEL, IBT)測驗成績61分以上。
- (四)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二級(PET)
- (五)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6分以上。
- (六)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以上。
- (七)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1級(DELF1)或 DELF B1 以上。
- (八)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 1.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為合格標準。
  - 2.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B1級以上。
- (九) 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言能力測驗：通過第1級測驗(First level)。

## 九、外國語文能力其他認定標準：

- (一) 有擬留學國本部認可大學之學、碩士學位，或仍於該校在學之碩、博士生。
- (二)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
- (三) 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
- (四)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
- (五) 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 E. L. E)者。

## 十、考試項目及錄取標準：

<p>筆試 (一般學門：筆試總分<math>\times 0.82</math>，音樂學門：筆試總分<math>\times 0.4</math>)</p>	<p>筆試科目：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共同科目：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專門科目：二科，依學門專業領域而定。  <span style="color: green;">➤</span> 擬留學國語文：選擇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者，由教育部命題筆試測驗(不計入筆試總分，未達標準不予錄取)。</p>	<p>⇒ 專門科目二科各加權 20%，共同科目二科均以原始分數；此四科成績之和為筆試總分。          ⇒ 留學國語文筆試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定。</p>
<p>面試(術科) (一般學門：面試總分<math>\times 0.18</math>，音樂學門：面試(術科)總分<math>\times 0.6</math>)</p>	<p>一般學門：面試：專業知識與見解、言辭與表達、人品與態度          音樂學門：術科：演唱及演奏等(詳見簡章)</p>	<p>⇒ 筆試總分應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留學國語文者需達最低錄取標準)方得參加面試</p>

## 十一、行政契約書：

放榜後於教育部指定時間內，錄取者應與教育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 十二、2 年內應取得入學許可同意函：

簽訂行政契約書後 2 年內應取得入學許可同意函並完成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柒、留學獎學金甄試

## 一、甄試作業時程(以當年公告為準)

- 簡章發售：約12月至翌年1月間
- 申請報名日期：翌年2月中下旬
- 面試日期：翌年4月上旬
- 榜示公告：翌年5月

## 二、目標

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際知名大學攻讀學位(以博士學位為原則，部分領域可攻讀碩士學位)。

## 三、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本國籍且國內外大學畢業，年齡45歲以下，未獲博士學位，且未獲我國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學金，並符合甲類及乙類規定條件

##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甄試方式

甲類	1.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同)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2. <u>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u> 3. <u>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報名法律學群者，得修讀碩士學位。</u>	⇒ 書面審查佔70%，面試佔30%) 但藝術學群：書面審查、面試比例：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加總面試(術科)平均分數，為藝術學群之合計總分
乙類	A: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B: 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修讀博士學位(尚餘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者。 ⊆ 報名 <u>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u> <u>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法律學群限SJD、JSD、PHD in Law。</u>	⇒ 僅書面審查，佔100%



## 五、獎學金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

- (一) 本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六千元，清寒優秀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三萬元。
- (二) 獎學金年限最長二年，但清寒優秀獎學金生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最長四年，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者最長三年。

## 六、返國服務義務

九十八年度起留學獎學金錄取者，無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

## 七、報名學群領域(同公費留考為 18 學群)

1. 文史哲學群、2. 區域研究學群、3. 藝術學群、4. 文化資產學群、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6. 體育休閒學群、7. 國際法律暨政治學群、8. 社會科學學群、9. 心理與認知學群、
10. 管理與經濟學群、11. 數理化學群、12. 電資學群、13. 工程學群、14. 防災科技學群
15. 農林漁牧學群、16. 生命科學學群、17. 醫藥衛生學群 18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 八、應注意事項

甲類：

放榜錄取者應依其期限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規定期限前出國入學註冊就讀國外大學。

乙類：

A：放榜後錄取者應依其期限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規定期限前出國入學註冊就讀國外大學。

B：放榜後錄取者應依其期限與教育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 捌、大學自行選送-學海飛颺

## (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一、研修領域:

- (一)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 (二)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 二、申請學生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生。
- (二)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薦送學校採認。

### 三、研修類型:

雙聯學位/修讀學分。

### 四、獎勵年限:

- (一)研修不得少於1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以一年為原則。
- (二)獎助期滿第二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行定之，最高以1年為限。

### 五、辦理方式:

由學校提報計畫，學校須有預定推薦海外學校系所及校內預定薦送學生。

### 六、獎助額度:

-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薦送學校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
- (二)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總經費之20%。每人獎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本部獎助額度則以每人平均新臺幣30萬元為限。

### 七、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規定

外語能力要求、在校成績要求、於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學校與被選送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等及校內審查作業方式。

## 捌、大學自行選送-學海惜珠 (清寒優秀在學學生出國研修)

研修領域、類型、獎勵年限及辦理方式、報名資格與學海飛颺同，但報名資格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 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 40% 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 捌、大學自行選送-學海築夢

- 一、目的：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高級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是以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提出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建立校際觀摩典範。
- 二、實習領域：授權申請學校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國內大學校院專任教師。
- 四、申請學生資格：
  - (一)實習當學期須為國內大學校院在校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二)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授權由薦送學校自訂。
- 五、獎勵年限：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 六、實習地區：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國家為優先（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 七、獎助額度：

本部獎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計畫主持人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包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機票、生活費及計畫執行必須支出之業務費（得包含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 玖、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我國政府提供項目	外國政府提供項目	甄選方式	資格
韓國獎學金	無	碩士 3 年、博士 4 年、研究課程 6-12 個（以上擇一）。學費、生活費、其他費用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由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遴薦。	40 歲以下，大學畢業以上，未曾領取韓國政府同一課程獎學金之中華民國國民。
韓國研習語文獎學金	無	免學費、住宿費。	由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遴薦。	未規定。
波蘭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 100 元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免學費入波蘭公立學校就讀、博士班 4 年每月生活費 1,270 波幣；碩士 3 年、大學部及語言班 1 年每月 850 波幣。	由俄語系所之政治、淡江、中國文化等大學遴薦。	大學畢業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約旦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 250 元。	入約旦大學語言中心研習語文 1 年半，續於約國攻讀學士或研究所學位，期間每人每月津貼 100 約幣。60 約幣書籍費。免學費及免費當地健康保險。	由政治大學遴薦。	高中畢業以上，阿語能力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捷克獎學金	每人每個月生活費美金 250 元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免學費，每個月生活費 7,500 克朗。	由淡江及南華大學遴薦。	28 歲以下，大學畢業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俄羅斯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 200 元、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入各校語言中心研習 1 年，免學雜費及學生住宿費。	由俄語系所之政治、淡江、中國文化等大學遴薦。	大學俄語學系、所及俄羅斯研究相關學系、所之中華民國學生。
巴拿馬獎學金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入巴拿馬大學研習語文 1 年，每月 450 元及免學雜費。	由西語系之淡江、靜宜、輔仁及文藻等大學遴薦。	大學西文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冰島獎學金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註冊費及每月生活費冰島克朗 7 萬 5,700 元。	國內各大學推薦經本部審查擇優轉薦冰方。	35 歲以下，英文程度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琉球獎學金	無	1. 桃園至那霸往返機票乙張。 2. 生活費每月日幣 8 萬 8,700 元。 3. 必要學費核實支給。 4. 日幣 5 萬 1,000 元為限之保險費。	本部遴薦。	1. 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日本國籍者。 2. 我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現為大學在校生。 3. 男生須役畢或當年 3 月以前退伍者。 4. 日本語能力檢定資格 2 級以上，讀研究所者，須具日本語檢定資格 1 級。 5. 以往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
台灣松下電器	無	1. 赴日旅費：赴日前後國際旅費，惟最高日幣 20 萬元。 2. 大學院研究生、日語研習：每月獎學金日幣 15 萬元。 3. 學費獎助金：每半年最高各支付日幣 25 萬元。 4. 大學院碩士課程(最長 2 年)：每月日幣 18 萬元。 5. 入學獎助大學院最高支付日幣 20 萬元。	本部甄選。	1. 中華民國國籍。 2. 大學畢業。 3. 限就讀日本大學理工系所。
日本交流協會	無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餘詳洽交流協會。	交流協會甄選。	洽交流協會。
日本航空公司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1.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2. 前往日本研習約三週，機票、食宿、學費、證照費等。	日本航空公司自行甄選。	洽日本航空公司。
紐西蘭獎學金	實際上課月數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 200 元，以 3 年為限。	學費全免。	本部遴薦。	大學以上，未滿 30 滿歲，英文成績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 拾、本部補助短期研修及交換獎學金

為促進我國與國際大學之交流並提供我國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修機會，特與部分國家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協定並甄選我國大學在學生前往研修，相關經費由本部酌予補助

獎學金名稱	補助項目	辦理方式
歐盟碩士獎學金	補助定額獎學金 1 萬 2,000 歐元，以 1 年為限。	由獲歐盟 Erasmus Mundus 碩士獎學金初選入選者報名申請，由教育部舉行面試甄選。
臺德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以 2 學期為限。	由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甄試。
臺奧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以 2 學期為限。	由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甄試。
臺日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以 2 學期為限。	由臺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甄試。

## 拾壹、留學貸款

- 一、目的：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博、碩士學位。
- 二、規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三、申貸條件：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
  - (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 四、貸款額度及寬限期：
  - (一)攻讀碩士者，可申貸新台幣 90 萬元，博士班 180 萬元，償還期限碩士班 8 年（含寬限期 2 年），博士班 14 年（含寬限期 4 年）
  - (二)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需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間，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 五、辦理本貸款之銀行：
  - (一)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兆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地分行
- 六、對家庭年收入門檻及利息補貼方式如下：
  - (一)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
  -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半額補貼。
  - (三)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自付。
  - (四)家庭有兩名以上子女出國留學者，不受家庭年收入門檻之限制，寬限期內利息自付。
- 七、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曾貸有本部其他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 (二)領有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期間尚未結束。
- 八、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
  - (二)留學生護照影本。
  - (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班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

- (四)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而由國內親屬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
- (六)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 (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留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已婚留學生及其配偶之家庭，經稅捐機關核定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 (八)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 (九)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各項公費獎助表

	研修方式	報名資格	考試甄選時程	甄選方式	補助方式、額度及年限	返國義務	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公費留學考試	出國攻讀碩士學位。	1. 大專以上畢業。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設有戶籍者。 3. 年齡45歲以內。 4. 未獲博士學位。	1. 每年約8、9月間報名。 2. 10月筆試。 3. 11至12月間面試。 4. 12月底放榜。	採考選制(筆試、面試)。	1. 學費(美金30,000元為上限)。 2. 生活費(美金20,000-12,000,依各地區而有不同)。 3. 補助年限3-4年。(依留學國別而不同)。	1. 須返國服務,依領取年限而定。 2. 如無核准自費延長(最多可延長4年),公費年限結束後90日內須返國報到服務。	98年預計錄取名額120名。
留學獎學金甄試	攻讀博士學位(部分學群得攻讀碩士學位)。	資格與公費同,並分以下二類  1. 甲類:尚未取得擬留學校院之入學同意函者  2. 乙類:已取得留學校院入學同意函或已在國外進修博、碩士學位者	每年約1至2月間報名,3至4月面試、5月底放榜。	採研究計劃甄審制(書面審查、但甲類需經面試)	1. 部分補助 2. 獎學金額度為每年美金1萬6,000元。 3. 補助年限以2年為限	98年度起留學獎學金錄取者不須返國服務。	98年計300名,含甲類165名、乙類75名、選送赴特定國家甲、乙類計35名及增額錄取25名。
學海飛颺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修讀分或雙聯學位。	國內大學校院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每年3月底前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審核(各校學生申請時間請逕向各校洽詢)。	由本部評核學校提報之計畫,學校自行選送在學學生。	1學期(季)至1年;期滿第2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1年為限。	須返校繼續學業。	98年預定獎助400名。

學海惜珠	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在寒生出國修讀或雙聯學位。	國內大校院非當學期畢業之清寒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每年3月底前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審核（各校學生申請時間請逕向各校洽詢）。	由本部評核學校提報之計畫，學校自行選送在學學生。	1學期(季)至1年；期滿第2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1年為限。	須返校繼續學業。	98年預定獎助120名。
學海築夢	至國外企業實習。	國內大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每年3月底前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審核（各校學生申請時間請逕向各校洽詢）。	由本部評核學校提報之計畫，學校自行選送在學學生。	30天至1年。	須返校繼續學業。	98年預定獎助112名。

## 留學貸款申貸及利息補貼

	研修方式	資格	申貸方式	補貼利息方式
留學貸款	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國籍。</li> <li>2. 家庭年所得 145 萬元以下者，或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li> <li>3. 已在國內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並已取得外國碩、博士入學許可文件者。</li> <li>4. 未貸本部其他就學貸款，或有貸款但已結清者，未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或有領受，但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已結束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款額度及償還寬限期：攻讀碩士者，可申貸新台幣 90 萬元，博士班 180 萬元，償還期限，碩士班 8 年（含寬限期 2 年），博士班 14 年（含寬限期 4 年）。</li> <li>2. 承辦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兆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地分行。</li> <li>3. 由學生檢具資料逕向承貸銀行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償還寬限期內，其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li> <li>2. 家庭年所得超過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償還寬限期內，其利息由政府補助半額。</li> <li>3.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者，償還寬限期內，由借款人負擔全額。</li> <li>4. 一個家庭有兩名以上子女出國留學者，償還寬限期內，由借款人負擔全額。</li> </ol>

## 拾貳、國外學歷採認

- 一、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二、注意：國外學歷並非直接依據國家、學校或學位名稱即可認定，申請人應視自身取得學歷後返國之用途（如求職、入學或參加考試等），檢具學歷相關證明文件，逕送用人或考試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 三、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人國外學歷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得採認相當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位：
  - （一）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如第 9 條規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三）無該辦法第 11 條所列不予認定事項之一：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4.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5. 名（榮）譽學位。
    6.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7. 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各大學校院受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

注意事項

◆檢視申請人是否已繳齊下列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中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應繳資料不齊全

◎資料不齊或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予退件，並請申請人補齊應繳證明文件後再提申請。

【註】1.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文件證明之規定，外國學歷證件攜回國內使用，當事人應於相關駐外館處辦妥驗證；已返台之申請人若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或向領務局查詢  
 (<http://www.boca.gov.tw/>) 電洽：02-23432913、02-23432914。

2.關於第四款文件，請各校明確告知申請人應繳交其他文件為何，例如學校行事曆文件、實習證明或要求相關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註明需否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

✦進入實質審查階段✦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符合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始得採認相當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位。

◆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係提供國人留學選校及國外學歷認定之參考，並非認可名冊。關於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逕至本部網站(www.edu.tw)單位介紹下之「國際文教處」首頁查詢或電洽 02-77366074；如未列入參考名冊，得函請駐外館處查明。

◆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所稱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8 個月；持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16 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至少須滿 24 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國外高中學歷之認定悉依第 8 條原則辦理)

◆上述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之認定，應依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與原則辦理。

◎各學校判斷修業期間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上開規定修業期間之累計。

◆檢視是否有辦法第 11 條所定之不予認定事項。

有不予認定之事項

◎所持國外學歷不予認定(申請駁回)。

◆另行檢視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學校(負責單位)所定之其他應考資格或入學資格等規定。

◎認定有疑義時，各校應提供有助於認定之相關資料，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後，參酌駐外館處意見逕行認定。

各校依權責，逕行認定

四、申請人應檢具上開辦法第 4 條規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等文件，逕送考試  
或用人單位辦理。

(一) 關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查詢方法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中央法規」項下搜尋。

(二) 關於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可逕至本部網站(<http://www.edu.tw>)之「單位介紹」、「國  
際文化教育事業處」首頁參閱。

## 拾參、外國駐臺機構在台辦理留學教育展 (2008 年)

以下詳細辦理日期及地點,屆時將陸續公告於本部網站

教育展名稱	日期	資訊網址
2009 英國春季教育展	03/07(六)	http://www.edukex.org.tw/
	03/08(日)	
	03/10(二)	
	03/11(三)	
澳洲留學/遊學諮詢暨說明會	03/07(六)	http://www.aec.org.tw/
	03/14(六)	
	03/21(六)	
加拿大中學&短期語言課程教育展	03/19(四)	http://www.studycanada.ca/taiwan/index.htm
2009 美國教育春季展	03/28(六)	http://www.aief.org.tw
	03/29(日)	
	03/30(一)	
	03/31(二)	
美·加·英·紐·澳國際教育展	03/14(六)	http://ohstudy.net/s09/
	03/15(日)	
	03/16(一)	
	03/17(二)	
澳洲教育展	預計 9 月下旬、10 月上旬	http://www.australia.org.tw/
加拿大教育展	預計 10 月上旬	http://www.studycanada.ca/taiwan/index.htm
美國教育展	預計 10 月中旬	http://www.aief.org.tw http://www.uscampus.com.tw
美國·加拿大教育展	預計 10 月下旬	http://ohstudy.net/ http://ohamerica.net/oa_6/fair/index.htm
歐洲教育展	預計 11 月上旬	http://www.ehef.org.tw
英國教育展	預計 11 月上旬、中旬	http://www.edukex.org.tw/

# 拾肆、留遊學三步驟，教育部

## 助您一臂之力

### 步驟 I：找對代辦中心♥

透過代辦公司第一步就是慎選代辦機構。首先，消費者應該先確定廠商是否為合法業者。公司是否為合法經營業者，您只要上「經濟部公司商號登記查詢系統 (<http://gcis.nat.gov.tw>)」輸入公司名稱可以知道該代辦公司是否依公司法登記，並能出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外，應隨時閱覽本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網站公告業者契約及履約保證保險查核之最新情形，委託合法代辦公司進行國外學校申請，是踏上快樂留遊學的第一步。

### 步驟II：平等互惠的消費契約

選擇代辦中心，不能只聽櫃台人員的單方說法。一時衝動簽下的委託合約，常常是日後許多消費爭議的起點。

記得簽約前，消費者務必要先了解教育部所公佈的「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確認所簽契約與上述條文是否符合，尤其留意有關中途退學、退費條件及費用等規定。

此外，在與代辦公司簽約過程裡，消費者有權將合約攜回，詳閱五日後在決定是否簽約，如果代辦公司不願讓消費者詳閱合約內容，那麼這份合約就可能內藏陷阱或語意不清。事前謹慎簽約，可有效避免日後發生消費爭議。



### 步驟Ⅲ：留遊學 QA 大解答

當消費者決定踏上異國土地，不論是學校規定，還是當地風土民情，心中總有許多疑問待解答，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蒐集消費者常見問題，一一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提供解答。圓個留遊學之夢，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提供留遊學最貼心的叮嚀及服務。

歡迎訂閱海外留遊學電子報，可不定期收到留遊學相關資訊或宣導資訊。( <http://epaper.studyabroad.moe.gov.tw/> )

圓個留遊學之夢，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

### ※貼心小提醒

#### 消費申訴處理機制

如果真的發生消費糾紛，可立即用電話或手機直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該專線將立即轉接至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可迅速獲得消費諮詢服務；亦可利用行政院消保會－全民消費保護網(<http://www.cpc.gov.tw/>)提出申訴。

## 拾伍、相關訊息

一、以上,均應以報考當年度簡章及規定為準,相關訊息網站及相關單位、研討會提供訊息:

- (一)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
- (二) 留學資料中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台北市立圖書館、國立台中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花蓮縣立文化中心、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及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等八處。
- (三) 留學輔導研習會:委託各縣市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辦理留學講座,本部並擇北、中、南、東四區大學分別辦理公、自費留學生宣導研習會,推動各校院辦理留學輔導研習會,安排學成返國之學者協助說明,鼓勵學子將出國留學列為繼續進修計畫之主要選項。

二、相關業務承辦者

- (一) 公費留學考試:葉亮吟小姐(02-77365737)
- (二) 留學獎學金:陳奕達先生(02-77366728)
- (三) 大學自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系列計畫):林美儀小姐(02-77366398)
- (四) 留學貸款:洪雅君小姐(02-77365789)
- (五) 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孫菊英小姐(02-77365739)
- (六) 教育部補助短期研修及交換獎學金:王宗德先生(02-77365735)  
或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梁琍玲科長(02-77365740;mary@mail.moe.gov.tw)

# 拾陸、公費留學考試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98.4

序號	問題	解答	參考規定
1	公費留考於何時舉辦？報名日期為何時？考試簡章何時發售？如何購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章發售：約每年 6、7 月間（考試簡章委託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發售，如果不克親自前往該社購買，可電洽該社郵購之方式，該社電話：02-7736-6054。）</li> <li>2. 報名日期：每年 8、9 月間（一律採現場報名）</li> <li>3. 筆試日期：每年 10 月中、下旬。</li> <li>4. 面試日期：每年 11 至 12 月上旬之間。</li> <li>5. 榜示公告：每年 12 月下旬。</li> </ol>	每年簡章規定時程
2	報考公費留學考試之資格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具<u>中華民國國籍</u>，且在<u>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u>。</li> <li>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若為同等學力，須限碩士班在學者），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li> <li>3. <u>年齡在 45 歲以下</u>。</li> <li>4. <u>未獲博士學位</u>（在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者。</li> <li>5.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四年之餘數。 註：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li> </ol>	97 年簡章第 4 點規定
3	公費留學考試之考試科目有幾科目？是否會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費留學考試科目有 5 科目，分為共同科目 2 科、專門科目 1 科、留學國語文 1 科（但「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等 6 種留學國語文，係繳交達本部訂定標準之語言能力證，不需筆試，餘「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等由本部命題測驗）。</li> </ol>	97 年簡章第 7、8 點規定

		<p>2. 以 97 年為例：共同科目為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p> <p>3. 專門科目 2 科目隨著「學門」、「研究領域」之不同，每 2 年皆有變動。</p> <p>4. 「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等 6 種留學國語文，不需筆試，改繳交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其餘「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等由本部命題測驗。</p> <p>5. 每年公費留學考試之學門與領域皆考量國內社會各界的需求而有更迭，本部並無提供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之考試指定教材與範圍。</p>	
4	考取公費留學出國後，應該攻讀何種學位呢？是否有規定？	考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出國留學，得 <u>就讀原錄取學門與研究領域</u> 取博士或碩士學位，且不得變更本部所指定之進修學門與領域。	97 簡章第 12 點規定
5	考取公費留學後，多久必須出國留學呢？	<p>1. 考取公費留學考試後，本部將舉辦公費留學生研習會（大約每年 3 月左右），並發給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錄取者需與本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並自契約簽訂翌日起兩年內向本部申辦出國留學同意函並出國留學，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資格。</p> <p>2. 依上，如係 97 年公費留學錄取者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部申辦出國留學同意函並出國留學。</p>	97 年簡章第 12 點之（九）規定
6	公費留學回國後，應該要履行什麼義務呢？政府會安排工作嗎？	<p>1. 依據本部公費留學生行政契約約定，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有<u>返國服務之義務</u>，<u>返國服務之年限必須與所支領公費期限相同</u>，倘應返國服務而不返國服務，則必須賠償所支領之全額公費，如仍不願賠償，本部將依行政契約之約定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p> <p>2. 本部不為公費生安排工作，需請公費生自行洽談覓職事宜。凡於本國境內服務，本部皆視為返國服務。</p>	97 年簡章第 2 點規定及公費留學生行政契約書
7	公費期滿，可否自費繼續在國外進修？	<p>1. 如<u>擬繼續以自費在國外進修學位</u>，應專案向駐外機構報准，每次延長 1 年，最長可延長 4 年。</p> <p>2. 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外國單位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最長 3 年（應逐年辦理申請）。</p>	契約書第 13 條及 20 條規定

8	考取公費留學後出國，每年可以領到多少經費及公費支領年限？	<p>1. 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p> <p>(1) 學費：一學年最高 3 萬美元（應檢附學費繳費收據，由本部核實發給）</p> <p>(2) 生活費：每年 1.2 萬至 2 萬美元（依地區不同，摘述如下，詳請見簡章，單位：美元）</p> <p>①美國：紐約市(New York City)20,000；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18,000，其他城市 17,000。</p> <p>②日本：大阪市、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其他城市 18,000。</p> <p>③紐澳：雪梨(Sydney)18,000；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17,000；其他城市 15,000。</p> <p>④俄羅斯：莫斯科市(Moscow)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18,000 其他城市 15,000。</p> <p>⑤歐洲：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20,000；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19,000；</p> <p>⑥其他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等國家 18,000，其他歐洲國家 15,000。加拿大 17,000。</p> <p>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p> <p>2. 公費期限</p> <p>(1) 前往英國以外之歐洲國家、日本留學者，最長 4 年。</p> <p>(2) 前往美國、英國及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及其他國家留學者，最長 3 年。</p>	97 年簡章 第 3 點規定
9	公費錄取生原錄取	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	97 年簡章

	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可否變更？	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留學國家地區內使用同一語言之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點之 (十一) 規定
10	領取獎學金之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國前 1 個月，依契約書第 7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至本部申請公費留學同意函。</li> <li>2、 出國後依契約書第 9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至留學國當地駐外機構辦理報到手續並申領生活費（每半年發放一次）。</li> <li>3、 學費申請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由駐外單位核實撥付。學費一學年以美金 3 萬元為補助上限核實發給，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社團費等，均已包含於乙方年支生活費內。</li> </ol>	行政契約書 第 7-12 條 規定
11	支領公費期間如擬返台，時間之規定及應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費生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或蒐集研究資料，其返國停留期間，每年（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不得逾 90 日</u>，留學之第 1 年及最後 1 年返國停留期間之計算，係公費生在該當年內支領公費日數之比例計算。</li> <li>2. 返國蒐集研究資料逾前述總計 90 日以上，1 年以下（於公費期間以此名義申請總日數不得逾 1 年），持有指導教授說明函、相關在學證明等正本報經本部核准者，得於公費期間照算之下，年支公費改為每月支領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1,000 元。</li> <li>3. 乙方於公費留學期間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停留（含返國停留期間）逾 90 日，因學業上之需要，持有前項但書規定之文件，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再由該機關個案報甲方核准。</li> <li>4. 乙方返國或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駐外機構查證屬實者，應按日扣繳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費；其不能扣繳者，應於接獲駐外機構通知書 30 日內向甲方或駐外機構繳回。</li> </ol>	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第 18 條
12	公費生具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身份者或兵役問題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li> </ol>	97 年簡章 第 12 點第 六項規定

	否可延緩出國？	<u>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u> 2. 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 拾陸、留學獎學金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98.4

序號	問題	解答	參考規定
1	留學獎學金甄試於何時舉辦？報名日期為何時？考試簡章何時發售？如何購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章發售：約每年 12 月、翌年 1 月間（甄試簡章委託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發售，如果不克親自前往該社購買，可電洽該社郵購之方式，該社電話：02-7736-6054。）</li> <li>2. 報名日期：約每年 1、2 月間（一律採現場報名）。</li> <li>3. 甲類面試日期：約每年 3、4 月間。</li> <li>4. 榜示公告：約每年 5 月下旬。</li> </ol>	每年簡章規定時程
2	申請留學獎學金之資格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具<u>中華民國國籍</u>，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li> <li>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若為同等學力，須限碩士班在學者），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li> <li>3. <u>年齡在 45 歲以下</u>。</li> <li>4. <u>未獲博士學位</u>（在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者。</li> <li>5.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 註：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li> </ol>	簡章第肆點規定
3	留學獎學金申請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類申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同)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li> <li>(2) <u>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u></li> <li>(3)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報名法律學群者，得修讀碩</li> </ol> </li> </ol>	簡章第肆點規定



		<p><u>士學位。</u></p> <p>2. 乙類申請者</p> <p>(1) A組: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p> <p>B組: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修讀博士學位(尚餘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者。</p> <p>(2) 報名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p> <p>(3)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法律學群限修讀 SJD、JSD、PHD in Law。</p>	
4	留學獎學金甄審方式	<p>1. 甲類申請者:書面審查及面試</p> <p>書面審查佔 70%,面試佔 30%;</p> <p><u>但藝術學群:書面審查、面試比例: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加總面試(術科)平均分數,為藝術學群之合計總分。</u></p> <p>2. 乙類申請者:僅書面審查,佔 100%。</p>	簡章第拾點規定
5	留學獎學金報名學群為何?	<p>1. 留學獎學金分 18 學群如下:</p> <p>1. 文史哲學群、2. 區域研究群、3. 藝術學群、4. 文化資產學群、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6. 體育休閒學群、7. 國際法律暨政治學群、8. 社會科學學群、9. 心理與認知學群、10. 管理與經濟學群、11. 數理化學群、12. 電資學群、13. 工程學群、14. 防災科技學群 15. 農林漁牧學群、16. 生命科學學群、17. 醫藥衛生學群 18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p> <p>2. 申請者應自行選擇擬報名學群(學門組),如不適當或不符者,將由本部審查委員會逕與予調整至應屬學群組)</p>	簡章
6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多久必須出國留學呢?	錄取留學獎學金後依簡章規定,可選擇學年初或學年末申領,學年初請領需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學年末請領者不需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期限依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	簡章第柒點規定
7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應該要履行什麼義務呢?政府會安排工作嗎?	<p>1. 98 年度起留學獎學金錄取者無需返國服務。</p> <p>2. 本部不為留學獎學金生安排工作,需請自行洽談覓職事宜。凡於本國境內服務,本部皆視為返國服務。</p>	簡章第拾伍點規定

8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每年可以領到多少經費及支領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經費額度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任何一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獎學金）。</li> <li>2. 補助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長 2 年，清寒優秀生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最長 4 年，前往美國及其他國家最長 3 年。</li> <li>(2) 第一次核發一年，第二年以後檢送註冊相關資料由駐外單位確認後核發。</li> </ol> </li> </ol>	簡章第陸點規定
9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可否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大學校院、學門及研究計畫均不得變更。</li> <li>2. 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較優原申請大學之同一國別之其他大學校院系所，但原錄取計畫仍不得變更。</li> <li>3. 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亦得申請轉換國別，但以報名時所持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之相同語系國家為限，原錄取計畫仍不得變更。但以英語能力帶替擬留學國家語言能力證明者，不得轉換國別。</li> <li>4. 申請轉換大學或國別，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一次為限。</li> </ol>	簡章第拾柒點規定
10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具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身份者或兵役問題是否可延緩出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u>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u>。</li> <li>2. 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li> </ol>	

# 拾陸、「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暨「學海築夢」-獎助 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實習計畫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98.4

序號	問題	解答	參考規定
1	如何申請本系列計畫？	本系列計畫係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在校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實習，故以各大學校院為申請單位，有興趣之同學可逕向各就讀學校洽詢。	依本系列計畫簡章第壹點規定
2	本系列計畫之申請人資格，有僑生身分且具有中華民國護照可否申請？	無法申請，本計畫申請人資格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依「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簡章第肆點之一及「學海築夢」]計畫簡章第參點之三(一)規定
3	「學海惜珠」有關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意指？	所謂「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係指戶籍所在地之地方行政主管機構依法開立的證明文件，例如：鄉鎮市區公所，非一般向里長申請的清寒證明文件。	依「學海惜珠」計畫簡章第肆點之二規定
4	申請本系列計畫之語文能力規定？	以符合欲申請學校之申請規定，若能符合對方學校規定，申請較沒有問題。	依「學海飛颺」計畫簡章第肆點之三、「學海惜珠」計畫簡章第肆點之六及「學海築夢」]計畫簡章第參點之三(三)規定

5	如果已經大學畢業了，可以申請這個計畫的獎學金嗎？	本系列計畫都是針對在校生；建議可參考本部公費留學考試或留學獎學金甄試，亦或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等。	依「學海飛颺」計畫簡章第肆點之二、「學海惜珠」計畫簡章第肆點之三及「學海築夢」]計畫簡章第參點之三(二)規定
6	獲得本系列計畫獎學金出國，回國後有什麼應盡的義務或責任嗎？	獲「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之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應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	依「學海飛颺」計畫簡章第拾壹點之八、「學海惜珠」計畫簡章第拾貳點之七規定
7	本系列計畫是逐年申請嗎？	是，本部約於每年3月底前向各大學校院截止收件；有關各校辦理時間請逕洽各校詢問。	依每年簡章規定時程
8	如何選擇或是申請「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中之國外研修學校	建議以姐妹校的名額優先，也可申請其他列於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學校，惟申請之前應與原學校確認修課事宜(學分認定與否)。如果出國研修是繼續從事原系所教授的研究，學分認證上應該沒問題(但仍要讓學校確認與知情)。	依「學海飛颺」計畫簡章第拾壹點之五、「學海惜珠」計畫簡章第拾貳點之四規定
9	如果我原就讀學校和我出國研修學校之間並無姐妹校關係，還可以有學分抵免之相關優惠嗎？	建議逕向學校系所詢問學分抵免的相關規定與辦法，或可找系主任商討抵免學分的彈性作法。	依「學海飛颺」計畫簡章第拾壹點之五、「學海惜珠」計畫簡章第拾貳點之四規定
10	申請本系列計畫可否再行申請「留學貸款」？	不行，惟「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之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申貸海外研修費。	依「學海飛颺」計畫簡章第拾貳點之一規定

# 拾陸、留學貸款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98.4

序號	問題	解答	參考規定
1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留學貸款或本貸款)何時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幾家?	本貸款於 93 年 8 月 1 日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2 條規定
2	留學貸款額度為何?	修讀博士學位者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80 萬元，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 90 萬元。若留學生攻讀碩士即已申請本貸款且尚未結清，續攻讀博士時繼續貸款，兩者之總貸款金額仍以 180 萬元為限。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3 條規定
3	本貸款期限為何?寬限期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4 年(含寬限期 4 年):所謂寬限期 4 年,指就學期間 4 年內,無需償還本金之期間。此期間之利息,由本部依留學生家庭收入情形,補貼全額或半額;第 5 年起至第 14 年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並償還貸款本金(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li> <li>2、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8 年(含寬限期 2 年):所謂寬限期 2 年,指就學期間 2 年內,無需償還本金之期間。此期間之利息,由本部依留學生家庭收入情形,補貼全額或半額;第 3 年起至第 8 年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並償還貸款本金(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li> <li>3、若留學生於攻讀碩士曾貸有本貸款且尚未結清,續攻讀博士時再貸款,兩者合計之貸款期限最長仍為 14 年,寬限期最長仍為 4 年,並自第一次貸款撥款日起算。</li> <li>4、寬限期係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li> </ol>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規定
4	申請留學貸款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li> <li>2、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家庭年收入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li> <li>3、未在國內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而已還清者。</li> </ol>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4 條和第 5 條規定

		4、如為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自錄取時起至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者不得申貸。	
5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大專校院包含五專、四技二專)</li> <li>2. 留學生護照影本。</li> <li>3.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班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li> <li>4. 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li> <li>5. 留學生已出國就讀而由國內親屬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li> <li>6. 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li> <li>7. 依本貸款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留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已婚留學生及其配偶之家庭，經稅捐機關核定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li> <li>8.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li> </ol>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

6	申請本貸款家庭年收入數額如何認定？	<p>(一)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家庭年收入數額係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逐年公告之。目前規定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年收入為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於貸款寬限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li> <li>2. 家庭年收入為超過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以下者，於寬限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餘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li> <li>3. 家庭年收入為超過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以下者，於寬限期間貸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li> </ol> <p>(二) 申請本貸款者，應至戶籍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請最新年度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據以認定是否符合本辦法家庭年收入數額新台幣 145 萬元以下規定。</p> <p>(三) 所謂全戶各類所得資料，留學生本人為單身者，應與父母合計家庭年收入所得；留學生本人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留學生本人已婚者，則與其配偶合計家庭年收入所得。</p>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及第 4 條規定
7	本項貸款之申請人為何？如果留學生在國外是否可委託在臺親友代為申請？	<p>留學生本人、其在台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得為本貸款之申請人。若已在國外攻讀博士、碩士者，可由其上述之在臺親屬為借款人，或親至我國駐外單位簽署授權書，經驗證後將正本送承貸銀行辦理。</p> <p>不論以何人為借款人，為同一留學生辦理之本貸款，僅限向同一銀行提出申請，且其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額度。</p>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規定
8	本貸款是否需保證人？保證人是否可由留學生之配偶擔任？	<p>借款人應另覓一人擔任保證人。借款人為留學生本人者，如以其配偶擔任保證人，則應另覓其他一人擔任保證人。</p>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6 條規定

9	若借款人在本貸款之承貸銀行(國內之7家銀行)已借有銀行自辦之留學貸款,可否將之轉換為本貸款?	在本貸款之承貸銀行已辦有一般留學貸款之留學生,若符合本貸款之條件,可檢附相關文件,向銀行申請並經核准後,在規定之額度內,適用本貸款之補貼利息。	
10	本貸款之利率為何?	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本部公告之;加碼數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規定
11	所修讀之學校規定攻讀學位需較長時間,可否延長寬限期及還款期限?	寬限期無法延長。惟依本貸款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留學生因國外學制特殊,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借款人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承貸銀行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但此延後之期間,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又本條所謂「國外學制特殊」係指日本、歐陸地區學制,其碩、博士修讀年限高於本辦法所定之寬限期二年及四年,並非指因申請人個人(如延畢)因素而導致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規定
1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為何?何處可查詢?	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係指已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大學校院,且符合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留學生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之。 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a href="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a>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13	留學貸款之利息及本金應該如何繳交及還款?	依年金法及貸款銀行之規定,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向貸款銀行繳交及償還。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規定



14	留學貸款應於何時償還？償還方式及期限為何？如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	留學貸款於寬限期屆滿後，借款人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 6 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原規定之寬限期。 留學生如中途轉學，應於事實發生時以轉入學校之在學證明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之起算仍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若所轉之學校，不在本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校院內，則視同退學或休學，其處理方式與前項相同，至於償還方式及期限，請參閱本「問與答」第三點及第十三點。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
15	留學生返國後無法立即償還貸款，是否可申請暫緩攤還本息？	本貸款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年收入未達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本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該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起之每月應攤還額度，可向原承貸銀行查詢。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規定
16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留學生，應如何辦理延期償還本金？	留學生應填寫各承貸銀行提供之申請書表，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 1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辦理，延後期間最長 1 年，該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17	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什麼後果？	借款人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對借款人及保證人就積欠之貸款及利息依法訴追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借款人、保證人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其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5 條規定
18	本留學貸款是否有提供就讀學士學位或遊學者或以「交換學生」名義出國進修、實習者？	否。依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 條規定：「本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特訂定本辦法。」及同辦法第 4 條略以：「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

19	已先申請到留學貸款者，是否可報考或申請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	可以。但如留學生之貸款仍在寬限期內，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原貸款本金仍可至寬限期屆滿起償還。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規定
20	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係屬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是否可申請留學貸款？	本辦法是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增廣見聞，若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如係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不得申請本貸款。	
21	攻讀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學校，可否申請留學貸款？	就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大學校院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22	如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為軍教人員或退休人員，無需納稅，無法提出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如何申請留學貸款？	各類收入均有應稅及免稅部分。申請本貸款時仍應提出各類所得清單證明及財產查詢清單，據以認定。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
23	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名下查有不動產等財產，是否符合本辦法採認之中低收入戶資格？	本貸款中低收入戶家庭標準之界定係以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為依據(包含薪資、利息、股息…等)，並不包括財產。	
24	申請留學貸款之保證人及申請人之規定？	有關保證人及申請人之信用紀錄及資格審核，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25	已取得入學許可但正式就學前須先就讀語言訓練課程者，是否符合申貸規定？	入學前應先就讀語言課程或通過語言測驗者，應於正式註冊入學後，繳交在學證明文件，請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8條規定
26	留學生可否以有條件式入學許可(conditional offer)申請本貸款？	本辦法第七條申請貸款應檢附證件提及之「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意指無條件式入學證明或僅限須提供財力證明文件條件者。	
27	在職進修者可否申請本貸款？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貸款資格規定，學生出國須全時修讀博、碩士學位，故在學期間有任職情形或係在職進修者，不可申請本貸款。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4條規定
28	本貸款撥款方式為何？	本貸款可依借款人決定一次或分批申貸，惟貸款金額應全額於承貸銀行結匯，含提領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匯款至借款人指定之國外帳戶。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29	留學貸款可否於尚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借款？	可以。借款人或留學生可於貸款期限尚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清償本貸款。	
30	依金管會95年2月14日金管銀(四)字第09585004720號函釋示：「政策性就學貸款」得排除適用有關無擔保負債比之規定。本貸款屆期開始清償時，是否仍可排除該規定？	金管會前述規定係為使政策性貸款之借款人免受無擔保負債比例之限制，順利申請本貸款。本貸款寬限期屆滿後開始清償時，仍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31	寬限期提前屆滿，貸款年限是否隨之更動？	本貸款最長年限不受寬限期提前屆至之影響而變動。	
32	留學生就學貸款戶因申請人死亡，且留學生無法一次清償全額貸款，家屬是否可辦理借新還舊？其相關作業辦法及規定為何？	本貸款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本貸款用途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故留學生不應辦理借新還舊。惟借款人如於留學生貸款期間死亡，留學生於清償應負擔之利息及逾期款後，可向原申貸銀行申請辦理借新貸款以償還原有貸款。新貸款之核撥與舊貸款之償還日期應為同一日，且原貸款應全額結清。借新還舊之相關手續費用由新約借款人全額負擔。其餘作業方式依各銀行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33	留學生與承貸銀行辦理碩士學位貸款契約約定之寬限期為一年，惟留學生於約定寬限期內尚無法完成學業，是否得延後寬限期？	本辦法碩士學位寬限期最長二年，惟為配合留學生碩士班實際修讀年限，亦有留學生與承貸銀行所約定寬限期為一年者。若留學生就讀時未能於一年期限內畢業，得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向銀行申請延長契約所約定之寬限期，但最長仍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碩士班寬限期兩年。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12條規定

# 拾柒、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部 93 年 1 月 6 日台文(三)字第 0930197672 號公告  
95 年 5 月 日台文字第 09500069854C 號令修訂

##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一條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甲方（委託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甲方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乙方（留學服務業者）名稱：

負責人姓名：

立案日期及字號：

電話：

營業所：

如未記載乙方立案日期及字號者，消費者得主張契約無效。

簽約地點及日期

簽約地點：

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

第二條 完成期限

完成申請手續期限：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委託辦理事項：入學許可申請（語言學校大學附設之語文中心社區大學州立  
大學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等其他）

住宿申請：住宿條件

取得入學許可後之文件解讀、填寫

其他：\_\_\_\_\_

如有保證完成事項：取得入學許可

取得住宿同意：住宿條件（應明載）

入學許可文件解讀、填寫

其他：\_\_\_\_\_

第三條 委託報酬費用及代收轉付費用

（一）委託報酬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代收轉付費用項目：行政規費\_\_元、保險費用\_\_元、保證金\_\_元、其他\_\_元。

前項項目費用未經約定者，不得再向甲方收取。

第四條 報酬給付之方式、條件與期限。

第五條 保密義務及賠償

乙方因辦理委託契約事項而知悉及持有甲方所提供之必要所有資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有強制告知義務外，不得移做他途使用、任意留置或複製留存或提供其他團體及個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擔保保證責任

乙方違反為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向甲方所為特殊擔保之義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廣告效力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廣告中就服務內容、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者，甲方得據此而為主張。

第八條 協力義務及賠償責任

乙方應告知甲方申請之必要文件內容及其他甲方應盡之協力義務內容，並據以執行。

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修習學分及其他須由甲方提供申請之必要文件，或應由甲方辦理之手續，甲方應配合提供及辦理。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完成契約委託事項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風險告知義務

附條件入學相關條件及風險，應善盡告知義務。

第十條 乙方說明義務

乙方對於外國正式學校，所發附條件入學許可之性質及相關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對於社區大學、語言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並非正式學校及其相關問題與風險，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對於甲方申請就讀前二項學校有關退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第十一條 委託事項不能完成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於約定完成期限完成契約約定事項者，乙方應按委託報酬二倍計算付甲方違約金。但甲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者，乙方應足額賠償之。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事務不能完成

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契約事務不能完成，甲方免為支付報酬之義務，乙方應即時為必要告知，免為代辦受託業務之義務。

第十三條 任意終止與報酬

甲方得於乙方完成委託事項前終止本件委託與授權，除已發生之代辦費用仍應依契約給

付外，乙方仍可收取約定報酬；但該報酬數額應以已代辦處理事務為限。

#### 第十三條之一 退費基準

甲方依前條終止委託，乙方如已收取約定報酬，乙方應就未處理之委任事項，依下列原則退還約定報酬：

- (一) 完成留學諮詢及選校指導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七十五。
- (二) 完成入學文件整理、分項、收集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六十。
- (三) 完成入學申請正式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四十。
- (四) 完成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之服務項目並無其他後續服務者，不退費；仍有其他後續服務者，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完成留學簽證輔導、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十。
- (六) 完成行程說明會或其他約定後續服務項目，不予退費

####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貳、不得記載事項

第一條 不得約定因甲方提供之資料，致契約事務之完成延誤或不能完成，而乙方「恕不負責」。

第二條 不得約定乙方之廣告及甲、乙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第三條 不得約定排除甲方之任意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第四條 不得約定乙方得為片面變更契約之內容，使甲方蒙受不利。

第五條 不得約定乙方除收取約定之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第六條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乙方業界管理規則及海外留學契約及約定所載應履行之義務者。

第七條 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甲方之約定。

第八條 不得約定記載排除對乙方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

# 拾柒、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部 93 年 1 月 6 日台文(三)字第 0930197672 號公告  
95 年 6 月 5 日台文字第 09500069854D 號令修訂

##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一條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甲方（旅客·學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甲方之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乙方（留、遊學服務業者）名稱：

負責人姓名：

立案日期及字號：

電話：

營業所：

如未記載乙方立案日期及字號者，消費者得主張契約無效。

簽約地點及日期

簽約地點：

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定金日為簽約日期。

第二條 旅遊學習地區、城市等行程、起程、回程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如未記載前項內容，則以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等為準。

第三條 旅遊學習行程中之學習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師資、教學設備、學習後資格等及交通、住宿處或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第四條 旅遊學習之費用及其包含、不包含之項目

旅遊學習之全部費用：新臺幣\_\_\_\_\_元。

旅遊學習之費用及其包含、不包含之項目如下：

包含項目：

- 代辦出國證照費及其他行政規費 學習課程相關費用 交通運輸費 住宿費  
餐膳費 遊覽費 接送費 稅捐 保險費 服務費及報酬 其他\_\_\_\_\_。



不包含項目：

甲方個人費用  未列入行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宜給與導遊、司機、領隊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  行李超重費  其他\_\_\_\_\_。

前項費用，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條之一 學習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

乙方應於規劃接洽語言機構時，議定學習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載明於海外遊學定型化契約，並明確告知甲方。

#### 第五條 組團旅遊學習最低人數

本遊學團須有\_\_\_\_\_人（最低人數限制，不得高於十五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依旅遊學習所定費用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遊學契約之遊學費用：

- （一）返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除。
- （二）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遊學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遊學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 第六條 旅遊學習無法成行時，乙方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應於知悉無法依契約預定日期開始時，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未為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學習所定費用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前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 （二）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 （四）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一日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五）旅遊學習行程當日以後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甲方因此遭致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集合及出發地

甲方應依乙方行前說明會書面提供之集合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達約定集合地點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學習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八條 出發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之損失：

- (一)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十。
- (二)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五)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各款作為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學習費用，應以旅遊學習費用總額扣除乙方所收之報酬及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 第八條之一 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

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行程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其行政費用後之餘款。

出發前，本遊學團所前往旅遊學習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返還旅遊學習費用。

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甲方或三親等內之親人重大傷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行政規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之餘款。但扣除之費用最高不得逾總費用 10%。

#### 第九條 出發後無法完成契約所定旅遊學習行程之責任

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其中部份旅遊學習活動者，乙方應負擔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學習地。乙方無法完成預定旅遊學習活動之情形，存在於所有甲方時，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學習活動代之；如無法安排時，應安排甲方返國。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學習活動時，乙方應退回甲方未能從事旅遊學習活動部份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 第十條 服務人員

乙方應指派具有旅遊學習當地語文能力之人員隨同前往服務及協助；但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損害時，得請求賠償。

服務人員應陪同出國，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學習之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

成旅遊學習行程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於旅遊行程，乙方應指派具領隊執業證照之領隊全程隨團服務。

#### 第十一條 證件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護照、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不得他用。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負責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

甲方於旅遊學習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旅行證件；但甲方未滿二十歲，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或基於辦理過境通關手續之必要，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證件保管，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但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 第十二條 旅遊學習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前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遊學習代辦業者，甲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遊學習代辦業者，乙方應支付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_\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如有損害，仍得請求賠償。

#### 第十三條 遊學內容之變更

旅遊學習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預定之旅遊學習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情形時，為維護旅遊學習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甲方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後，變更旅遊學習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乙方負擔。但變更節省費用支出時，應將節省部份退還甲方。

除前項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學習內容。乙方未依旅遊學習契約所定與等級辦理旅遊學習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其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 第十四條 過失致延誤行程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學習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乙方怠於安排時，甲方並得以乙方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

前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係依旅遊學習費用中食宿及交通費用之總額除以旅遊學習行程全部日數。但延誤行程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學習日數為限。

#### 第十五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甲方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行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行程地至最後行程地往返之交通費用外，並應支付依全部旅遊學習費用除以全部旅遊學習行程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但棄置或留滯

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學習日數為限。

#### 第十六條 責任保險

乙方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前應自行就甲方依契約所為之行程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 每一旅遊學習者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旅遊學習者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三) 旅遊學習者家屬前往海外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四) 每一旅遊學習者旅行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乙方辦理旅遊學習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同金額之銀行保證代之。

前項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乙方因財務問題，致其安排之旅遊學習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所給付甲方之費用。

乙方應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前向甲方出示證明其已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或銀行保證。如未依約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依約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至少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 第十七條 中途退出或未即時參加預定行程

甲方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學習行程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甲方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利息償還之。

乙方應為甲方安排離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未能即時參加預定之行程項目或未能即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動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但甲方即時告知乙方，並於適當時點趕往會合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遊學團行前填報資料

各遊學團乙方於出發離開國境前填報如附件資料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凡組團旅遊學習者人數達十五人之遊學團。
- (二) 參與外國政府計畫之遊學團

####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學習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貳、 不得記載事項

第一條 旅遊學習行程中之學習課程部份，必須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明確規劃，不得以「尚在接洽中」、「持續接洽中」或「再行通知」等非確定性之文字約定。

第二條 不得有因旅遊學習行程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免責之約定。

第三條 不得約定乙方之廣告及甲、乙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第四條 不得約定排除甲方之任意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第五條 不得約定當事人乙方得為片面變更之約定。

第六條 不得約定乙方除收取約定之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第七條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乙方及旅遊學習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者。

第八條 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甲方之約定。

第九條 不得約定記載排除對乙方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

# 拾捌、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及派駐人員通訊錄

2009/4 更新

## 北美地區

-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K1P 1A4.Canada  
網 址： <http://www.edutw.ca/>  
Email: [tecoedu@taiwan-canada.org](mailto:tecoedu@taiwan-canada.org)  
Tel: (1-613)231-4909  
Fax: (1-613)231-7508

-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2000-92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L2  
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CA/>  
Email: [a3a31932@telus.net](mailto:a3a31932@telus.net)  
Tel: (1-604)689-4119  
Fax: (1-604)689-8086

-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網址: <http://www.moetwdc.org/>  
Email: [cul@tecro.us](mailto:cul@tecro.us)

Tel: (1-202)895-1918

Fax: (1-202)895-1922

-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 <http://www.moebos.org/>

Email: [cultural@tecoboston.org](mailto:cultural@tecoboston.org)

Tel: (1-617)737-2055

Fax: (1-617)951-1312

-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網址: <http://www.edutwny.org/>

Email: [newyork@edutwny.org](mailto:newyork@edutwny.org)

Tel: (1-212)317-7388

Fax: (1-212)317-7390

-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 5803 Chicago, IL 60601

U.S.A.

網址: <http://www.edutw.org/>

Email: [info@edutw.org](mailto:info@edutw.org)

Tel: (1-312) 616-0805

Fax: (1-312)616-1499

-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S.A

網址: <http://www.houstoncul.org/chinese.htm>

Email: [houcul@houstoncul.org](mailto:houcul@houstoncul.org)

Tel: (1-713)871-0851

Fax: (1-713)871-0854

-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網址: <http://www.tw.org/web-c.html>

Email: [info@tw.org](mailto:info@tw.org)

Tel: (1-213)385-0512

Fax: (1-213)385-2197

-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網址: <http://www.sfmoe.org/>

Email: [sfmoe@sfmoe.org](mailto:sfmoe@sfmoe.org)

Tel: (1-415)398-4979

Fax: (1-415)398-4992

## 中南美地區

-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of the Cultural Counse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Mcal. Lopez 1133,

ASUNCION, PARAGUAY

網址 : <http://www.taiwanembassy.org/py>

Email: [occ\\_py@tigo.com.py](mailto:occ_py@tigo.com.py)

Tel: (595-21)213361 Int. 131/Int.122

Fax: (595-21)207107



## 歐洲地區

-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Service Culturel,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e, 75007 Paris

France

網址: <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Email: [cultural.div.paris@edutaiwan-france.org](mailto:cultural.div.paris@edutaiwan-france.org)

Tel: (33-1) 44398847

Fax: (33-1) 44398873

-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

Boulevard du Regent,40 ,

1000 Brussels,

Belgium

網址 : <http://www.taiwanembassy.org/be>

Email: [culture@taipei-office.be](mailto:culture@taipei-office.be)

Tel: (32-2) 511-0687

Fax: (32-2) 502-1707

-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utschland,

Kulturabteilung,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DE>

Email: [info@edu-tw.de](mailto:info@edu-tw.de)

Tel: (49-30)2036-1361

(49-30)2036-1355

Fax: (49-30)2036-1362

-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Suite 3, 73/75 Mortimer Street,

London W1W 7SQ, U.K.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uk>

Email: [eduuk@btconnect.com](mailto:eduuk@btconnect.com)

Tel: (44-20) 7436-5888

Fax: (44-20) 7436-2605

- 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Wagramer Strasse 19/11 OG

A-1220 Vienna

Austria

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AT>

Email: [cdtrc@taipei.at](mailto:cdtrc@taipei.at)

Tel: (43-1) 212-4720-61 (62)

Fax: (43-1) 512-6083

-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Wenner-Gren Center, 18tr.

Sveavagen 166,

S-113 46 Stockholm

Sweden

Email: [culture@tmis.se](mailto:culture@tmis.se)

Tel: (46-8) 328200

Fax: (46-8) 328240

- 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30<sup>th</sup> Floo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E-mail: [cultdiv@taiwan.net.pl](mailto:cultdiv@taiwan.net.pl)

Tel: (48-22) 2130080 , 2130081, 2130083

Fax:(48-22) 2130082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24/2 Tverskaya Street,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  
Email: [culture@tmeccc.ru](mailto:culture@tmeccc.ru)  
Tel: (7-495)737-9246, 956-3786  
Fax: (7-495) 737-9245

## 亞太地區

-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台五丁目二十番二號  
郵遞區號:一〇八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jp/>  
Email: [bunka@mail.moe.gov.tw](mailto:bunka@mail.moe.gov.tw)  
Tel:(81-3)32807836--39  
Fax:(81-3)32807925
  
-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一丁目四番八號 日榮大樓四樓  
Email:[bunka@juno.ocn.ne.jp](mailto:bunka@juno.ocn.ne.jp)  
Tel : (81-6)6443-8485  
Fax : (81-6)6459-2390  
Tel & Fax : (81-6)6443-9178(專線)
  
-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路 211 番地 (光化門大廈 6F)  
郵遞區號 : 110-730  
網址: <http://www.studyintaiwan.go.kr/>  
Email: [tmikcd@kornet.net](mailto:tmikcd@kornet.net)  
Tel: (82-2)399-2758  
Fax: (82-2)399-2792

-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TH>

Email: [tecocult@Ji-net.com](mailto:tecocult@Ji-net.com)

Tel: 總機: (66-2)670-0200/9(共十線)

文化組: (66-2)670-0200 轉 326

手機: 081-9890645

Fax: (66-2)670-0220

-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網址: <http://www.tecohcm.org.vn/>

Email: [moetecohcmc@yahoo.com](mailto:moetecohcmc@yahoo.com)

Tel: (84-8)8346264-7 轉分機 837

Fax: (84-8)9272908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 <http://www.cultural.teco.org.au/>

Email: [info@cultural.teco.org.au](mailto:info@cultural.teco.org.au)

Tel: (61-2) 6120-1021, 6120-1022

Fax: (61-2)6273-4560

# 教育部 98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手冊

出版者：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召集人：劉慶仁 處長

副召集人：許睿宏 副處長

編輯小組：梁琍玲 科長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網址：<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

電話：(02)7736-6074

電傳：(02)2397-6980